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氏銀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1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氏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氏銀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不分洗錢規模多寡，一律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該法第19條第1項則區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分別依該條項前段、後段規定論處，而於洗錢規模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後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所為具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而為評價，應屬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志豪」之人暨所屬詐欺集團其餘不詳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除將條號移列至該法第23條第3項，且再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可減輕其刑之要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本案偵訊時雖有先對被告告知所涉之洗錢罪名，惟在被告已自承依指示提領款項並轉交他人之情況下，未向被告訊問是否坦認上開罪名，而給予被告自白此部分犯行之機會（偵22356卷第579頁、第599-600頁），爰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92號判決意旨，認被告即便僅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本院卷第35-36頁、第80頁），仍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但此部分因與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

01 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依上開規定
02 減輕其刑，惟仍可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
03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併此敘明。

04 2.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固屬詐欺犯罪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詐欺犯罪，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承
06 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報酬2,000元（本院卷第36頁），且至
07 今尚未自動繳交此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亦併敘明。

0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之年齡約40歲，
10 尚具一定謀生能力，卻不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
11 法利益即參與詐欺集團從事車手工作，助長犯罪猖獗，嚴重
12 侵害財產法益，更影響人與人間彼此互信，所為應予非難；
13 惟審酌其於犯行分工上，尚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
14 者，復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而可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參
15 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金額之多寡，及
16 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但與配偶分居多時、生育有
17 1名成年子女及1名11歲之子女、先前在工廠擔任作業員、月
18 薪2萬餘元、無負債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8
19 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0 之刑。

21 三、沒收：

22 (一)犯罪所得：

23 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報酬2,000元，已如前述，核屬其
2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5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洗錢標的：

28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
3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

2.被告所提領、轉交之款項，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依指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該洗錢標的顯非被告所得掌控、支配，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怡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0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1718號

03 被 告 陳氏銀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彰化縣○○鎮○路里○○路0段000
05 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
08 子 監獄執行中）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氏銀於民國112年7月間，在網路上認識真實姓名年籍資料
13 不詳LINE暱稱「林志豪」之詐騙集團成員，經「林志豪」告
14 知「有兼職外勤人員之工作機會，工作內容為提供帳戶收取
15 匯款，再提款匯入款項並交付予指定人員，每次交付款項可
16 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等情，而依陳氏銀之智識
17 、工作經歷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
18 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
19 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再代為提領後將款項交付予他人所指定
20 之不明人士，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隱匿犯罪所得，
21 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並製造金流斷點，竟為賺取上述
22 報酬，而於112年7月間起，加入「林志豪」所屬具有持續
23 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在該詐欺集團中擔任
24 提款車手之工作(陳氏銀涉嫌參與犯罪組織之部分，業由本
25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356、113年度偵字第2833號提
26 起公訴)。陳氏銀與「林志豪」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
2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
28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陳氏銀於112年7月24
29 日某時，將其申辦之田中郵局帳戶(局號0000000、帳號0000
30 000)、田中鎮農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等資料拍照後
31 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林志豪」，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再於附表一之時間，以附表一之方式，詐騙附表一之梁世勲，致使梁世勲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之時間，將附表一之款項匯入陳氏銀申辦之田中郵局帳戶內，「林志豪」隨即指示陳氏銀提領，陳氏銀即於附表二之時間、地點，持其申辦之田中郵局帳戶金融卡，提領附表二之款項，陳氏銀再將其提領款項轉交予「林志豪」指派之詐欺集團成員。嗣為警據報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梁世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氏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112年7月間，在網路上認識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LINE暱稱「林志豪」之人，經「林志豪」告知「有兼職外勤人員之工作機會，工作內容為提供帳戶收取匯款，再提款匯入款項並交付予指定人員，每次交付款項可獲得2000元之報酬」等情，被告遂於112年7月24日某時，將其申辦之田中郵局帳戶、田中鎮農會帳戶資料拍照後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林志豪」，之後「林志豪」指示被告提領，被告即於附表二之時間、地點，持其申辦之田中郵局帳戶金融卡，提領附表二之款項，被告再將其提領款項轉交予「林

01

		志豪」指派人員之事實。
2	告訴人梁世勳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申辦之田中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方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告申辦之田中郵局帳戶申設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林志豪」及該詐欺集團成員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參與「林志豪」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提領另案告訴人賴朝茂等人遭詐騙款項，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案件，業由本署檢察官分別以112年度偵字第18212號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356號及113年度偵字第2833號提起公訴，有上揭案件起訴書在卷可稽，被告擔任車手共計獲取報酬16000元，業於上揭案件起訴聲請宣告沒收，故本案就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0

檢 察 官 吳 宗 達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3 書 記 官 陳 俊 佑

04 附表一：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梁世勳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某日，以LINE與梁世勳聯絡，佯稱「有透過電商平台交易商品賺取利潤之方法」云云，致使梁世勳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日9時55分許	2萬元	陳氏銀申辦之田中郵局帳戶

06 附表二：

07

編號	提款人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提款帳戶	備註
1	陳氏銀	112年8月1日10時17分許起至同日10時18分許止	4萬元 1萬元	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田中郵局自動櫃員機	陳氏銀申辦之田中郵局帳戶	陳氏銀提款金額，包含本案告訴人梁世勳及另案告訴人談鴻保之遭詐欺款項。另案告訴人談鴻保遭詐欺部分，詳如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2356、113年度偵字第2833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所示。